

#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人〔2019〕1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附件：

##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条** 国家、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制定颁发的评审条件是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标准。

**第四条** 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设岗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前提，各系、部门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结合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和队伍建设需要，提出年度岗位设置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条** 学校在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各级教师职务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在学校总编制、高级职务岗位设岗计划及学校各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总数和高级岗位控制指标，并对所设置岗位职数进行公示。

**第七条** 各系、部门应强化岗位意识，在学校岗位设置框架内，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符合本校规定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申报系列要求分别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并向所在系、部门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由所在部门初审后统一报人事处。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材料截止时间以学院当年度职称评聘相关通知要求执行)。主要材料是: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简称“评审表”)
2.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3. 提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务聘任材料;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及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
4.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或专利证书;
5.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
6. 评审组织及管理部门需要的有无犯罪记录、有无不良职业行为及其他方面的材料;
7. 免冠大1寸近期正面照片(资格证用);
8. 《送评材料目录》。

申报材料应当提供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对提供的复印件须经学校人事处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第十条** 申报、核实过程中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委员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聘任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委员会按学科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

**第十三条**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委员会按照分支学科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组成,其成员可以在校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评聘委员会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的评聘委员会以及专家库需调整其成员的,按原组建时的程序报批。

###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按学科大类成立: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评议组;理工科评议组;人文经管评议组;艺术评议组;实验系列评议组。

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专家库成员人数不少于13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议组专家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

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议会议前，在学校评聘委员会的监督下，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学科组成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成员组成的学科评议组，负责学校教师、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及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对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同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品德、教学质量、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并根据当年岗位使用限额进行推荐评审；负责其它系列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评议推荐。

## （二）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成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召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在学校评审委员会的监督下，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学科组成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成员组成的学科评议组，负责评聘教师、教育管理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等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认定“以考代评”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评审专家库组建要求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库中 45 岁以下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审专家库成员原则上只能在一个评审组织中任职。

# 第五章 评聘

**第十四条** 教师、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资格审查。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按学校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2.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申报高级技术职务人员须进行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人事处根据要求统一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第。

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作为各级聘任组织开展聘任工作的重要依据：申报正高级技术职务人员，其代表作须经校外 5 名专家鉴定，其中被鉴定为合格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方可进入下一评聘程序；申报副高级技术职务人员，其代表作须经校外 3 名专家鉴定，其中被鉴定为合格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2 人方可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在两个评聘年度内视为有效。

3. 民主测评。学校召开由部门领导和教师代表参加的民主测评会，通过听取申报者本人汇报、考察其工作业绩、查看申报人材料，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拟申报职务的聘任条件进行民主测评。参加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赞成人数超过半数以上方可申报。

4. 各学科评议组按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和教学能力质量考核。

5. 各学科组在申报人进行面试答辩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它材料进行评议，结合各部门民主测评意见、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以及思想品德考核和教学能力质量考核结果，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数的 2/3 为通过；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数的 2/3 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审议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推荐，并给出排序。

6. 公示。学校对高级职务评议推荐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间，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向人事处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经核实后，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重新复议审定。

7. 聘任。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 **第十五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各系、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以及综合推荐评审。

2. 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及材料进行审查、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数的 2/3 为通过教师、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工程技术、实验、图书档案等系列人员至相关主管厅局评审。

3. 公示。学校对中级职务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间，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向人事处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经核实后，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重新复议审定。

4. 聘任。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 **第十六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申报人所在系、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推荐，人事处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2. 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各系列人员进行审定，对“以考代评”外各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认定。

3. 公示。学校对初级职务认定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间，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向人事处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经核实后，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重新复议审定。

4. 聘任。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的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任。

**第十七条** 召开评审会议时，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十八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十九条** 职能部门应当将评审结果的有关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材料，凡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凡涉及有关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包括申报表，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者。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每年举行一次。

##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议）评委、学科评议组成员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时，该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采取取消委员（成员）资格、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等处理措施。

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已聘任上岗者，撤销相应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聘，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 第七章 其它政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职务评聘

为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力度，加强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对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若已具有与高校相对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经学校审核后予以确认，并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若未取得与高校相对应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根据其实际水平直接申报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证等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四条** 关于博士后（脱产学习）人员的评审

博士后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与其他人员相同。考虑到博士后人员的工作特点，在评审时，应重点考核其学术水平及科研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关于转系列评审

坚持申报人员工作岗位（所从事主要工作）与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的原则。因岗位调整而导致现工作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不相符的人员（见下表），要及时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

是否转评 原系列	申报系列	教师系列	其它学科教师	教育管理系列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实验系列
教师系列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教育管理系列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实验系列	需要		需要	需要		

说明：（1）专业技术职务转评的程序条件和正常评审相同。

（2）转系列申报高一级职务评审时，原同级材料均可作为申报材料，但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为了端正学校学术风气和学术氛围，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积极提高学术水平，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刊物上发表的文章，不作为评审职称的学术论文进行统计。

## 第八章 相关说明

**第二十七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中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和说明

1. 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省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2. 核心刊物：一般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刊物等（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3. 本学科权威性刊物：指在全国范围内被本学科同行专家公认的权威性刊物（参照苏州大学公布的权威核心期刊执行）。

4. 专著、教材：一般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印刷的专著、教材（须有 ISBN 书号）。

5. 评审条件中所提“市”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

6. 申报人员的年龄：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申报之日止。已办理退（离）休手续及申报之日已达到国家规定退（离）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以通知规定的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准）。

7.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指毕业后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前一月月底止。

8. 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月月底止，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9.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其截止时间均按照当年学院发布的职称评聘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10. 关于等级界定。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 **第二十八条 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和获奖的要求**

1. 论文、论著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上可查询到。论文必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2. 科研成果必须是通过鉴定、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通过规模生产已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

3. 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是政府或与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关的奖励证书。

4. 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研究成果和获奖，可视同于相应的科研论文、研究成果和获奖。

5. 应用学科的教师在技术开发、技术改造、专利推广应用、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与经济效益，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重要实绩，可酌情降低专业论文要求。

6. 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师的专业获奖，视同于相应科研获奖。艺术类专业教师在艺术实践上若有高品位、高档次的艺术成果，可酌情降低专业论文要求。

### **第二十九条 关于论文、论著同行专家鉴定的要求**

论文、论著同行专家鉴定是把好评审质量关的基础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用于同行专家鉴定的论文、论著均须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论文、副主编及参编的论著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审。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须将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论文、论著鉴定工作，须由人事处统一组织。申报人本人自行递送的专家鉴定材料，鉴定结果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不予采用。

（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3篇（部）代表作送校外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2篇（部）代表作送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其中苏州市以外高校专家不少于一半且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2人。

### **第三十条 关于成果署名的要求**

申报人用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包括文章、项目、获奖等），属于在进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以后发表或申报取得的成果，承担单位须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 **第三十一条** 关于面试答辩

为了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均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重点放在教学水平、学术水平、教学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通过面试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知识层面、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思路、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利于科学评价申报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 **第三十二条** 关于教学事故、学生评教、工作量及成果等的审核问题

对于教学事故认定，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师德的综合评分，由教学工作部提供；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由教学工作部审核。

### **第三十三条** 关于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等问题

（一）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1月1日起，不再将外语水平与职称评审挂钩；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二）从2013年1月1日起，申报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需提供基础理论课程考试成绩证明。

（三）申报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及实验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及各系列评审条件中所指的学校均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获得苏州大学研究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称号的视同市（厅）级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

**第三十五条** 本评审办法未作明确说明但在其它与本办法相关的评审条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一并视为有效。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除；本办法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